

行政院「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」委託研究

報告之研究結論與建議(摘要版)

(一)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領域：女性在政府及民間團體參與比例雖有提升，惟決策階層之女性比例仍不足，建議決策階層之性別比例規範應加強落實；另在司法體系中，女性擔任法官及庭長之人數已逐年略升，惟女性擔任大法官之比例仍明顯低於男性，建議未來應積極拔擢女性大法官人選。【各部會、司法院】

(二)就業、經濟與福利領域：薪資所得仍存在性別差異，且企業亦有職場玻璃天花板現象，建議可參考歐洲國家規範企業集團董事會應至少有 30% 之女性配額制度，另應搭配彈性工時、完善托老及托育服務，以減輕女性家庭照顧負擔並支持女性就業。【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衛福部、教育部】

(三)人口、婚姻與家庭領域：15 歲以上有偶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 3.81 小時，高於男性 3 倍；已婚女性因生育離職平均次數為 1.06 次，主要原因為照顧小孩及工作環境不友善。建議政府應積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宣導家務分工平等分擔，並增設公辦托兒及托老場所。【衛福部、教育部】

(四)教育、文化與媒體領域：教育領域之性別隔離及刻板印象仍然存在，高等教育尤甚，建議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鼓勵女學生參與科技

工程領域，並健全校園性別友善環境及措施。另我國在文化與媒體領域之性別統計資料較少，建議未來應建立相關調查及研究。【教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】

(五)人身安全與司法領域：家庭暴力受暴者仍有女性居多，但男性受暴者亦有增加趨勢，且不論性別，透過申請保護令來保護自身安全之人數均逐年增加；在性交易及性侵害案件中，不論男女，兒少性交易案件均逐年增加，應進一步進行深入調查並研議對策，另在性侵害案則以 12 至 17 歲受害人最多。建議應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及兒少性侵害防治教育，並評估現行保護措施及防治網絡之有效性、專業服務與人力之供需差距等。【衛福部、教育部】

(六)健康、醫療與照顧領域：我國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提高，其原因是否與女性生育年齡延後有關，應進一步分析調查；另我國女性採用剖腹產比率 36%，遠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 10-15%理想值，建議除提升女性之健康自主權外，亦應針對生產環境過度醫療化之現象進一步研議因應策略。【衛福部】

(七)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：女性使用公共運具之比率高於男性，建議在公共運具之設置應考量使用性、安全性及友善性。【交通部】